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I) 委任執行董事
-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V)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 (V)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
- (VI) 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

- (1) 戴忠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葉漫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余超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4) 潘治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5) 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各自與本公司就委任彼等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

* 僅供識別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委任執行董事

戴忠誠先生（「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戴先生，48 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甘肅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為全國人大培訓中心的客座教授。戴先生在中國金融業以及資產及資本市場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戴先生曾擔任多家中國著名企業之董事及高級職務。戴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之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亦無在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戴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戴先生之服務協議」）。根據戴先生之服務協議，戴先生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戴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戴先生可收取每月 3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戴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戴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戴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涵義，戴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漫天先生（「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64 歲，持有文學士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英國特許市務師及國際認證管理諮詢師。彼於香港及英國擁有豐富之公共行政及公眾公司管理經驗。彼亦於不同行業有廣泛之顧問經驗。葉先生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亦無在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葉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根據委任書，葉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葉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可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涵義，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 (a) 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黃先生」），因彼欲專心致力於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余超舜先生（「余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及余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4)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治平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5) 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勞明智先生（「勞先生」）及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與本公司就委任彼等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

勞先生之服務協議

勞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勞先生之服務協議」）。根據勞先生之服務協議，勞先生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勞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勞先生可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勞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勞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勞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及按年檢討。

陳女士之服務協議

陳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女士之服務協議」）。根據陳女士之服務協議，陳女士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可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陳女士亦可收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陳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陳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戴先生及葉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對黃先生及余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戴忠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